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簡字第1287號

原　　告　李孝先
被　　告　中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忠信
被　　告　張正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20條、第13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持被告中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發票人、被告張正逸為背書人之支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經查，被告中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固在台北市大同區，惟被告張正逸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及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上開支票之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 號，有支票影本在卷為憑。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第20條規定，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票據付款地之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雪華